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字號	字第	號	調處費用	元	收件者章								
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	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縣 政 府 (地 政 處) 市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電話	簽章			
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申請人															
對造人															
權利關係人															
不動產標的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(建)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		權利範圍			備註		
委任關係	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之申請，委託							代理。			委任認章				
切結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未訴請法院裁判及未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不動產糾紛案，確經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不成立屬實。										切結認章				

調處事由	申請人因與對造人為	事件申請調處。
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		
附繳證件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調處申請書時，申請人、對造人暨權利關係人欄，請詳細填寫最新資料，並按對造人及權利關係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2. 申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託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」部分，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及希望達成調處目的之建議方案。